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一百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依其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國民小學教師之編制，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達五十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為配合馬總統於一百年十二月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時宣布，將自一百零一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預計分階段由每班一・五名教師員額調升至每班一・七名，另正式實施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配套後，為因應教師減課後所遺節數，應合理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以穩定教學現場師資人力。又通盤衡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現況、專任輔導教師員額計算及相關計算結果，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之規定，明定一百零一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五五人，一百零二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六人，以符合需求。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一百零一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五五人，一百零二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六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輔導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 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班級數二十三班以下者，至少置二人。 2. 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除依前項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一人。 3. 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除依前項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二人；七十三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p> <p>五、輔導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 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班級數二十三班以下者，至少置二人。 2. 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除依前項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一人。 3. 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除依前項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 	<p>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馬總統於一百年十二月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宣布，將自一百零一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預計分階段由每班一·五名教師員額調升至每班一·七名。爰本案擬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每年提高零·零五名。</p> <p>(二) 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提升國小教師員額事宜會議」，其中決議事項「二、請地方政府設算一百零一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應以納入一百零一學年度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後，至少平均達每班一·五五人，相關經費由地方政府自本部補助增置員額或課稅配套相關專案經費支應。」為多數縣市政府表示以本部補助增置員額或課稅配套相關專案經費，可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調高國小教師員額至每班一·五五人之共識。另通盤衡酌各縣市政府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現況、專任輔導教師員</p>

<p>班至九十六班及九十七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p>	<p>推增置。</p>	<p>額計算及相關員額編制計算結果，至一百零二學年度各縣市政府應可得達成平均每班一・六人之目標。</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p>	<p>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p>	<p>(三)本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一百零一學年度縣市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及課稅經費執行情形會議」，並於會後確認各縣市政府一百零一學年度國小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情形，截至目前有二十縣市一百零一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加入專任輔導教師）已達平均每班一・五五名。</p>
<p>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p>	<p>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p>	<p>(四)本款所定教師，得包含專任教師、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及輔導教師。</p>
<p>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p>
<p>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p>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p>	<p>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p>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p>
<p>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p>	<p>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p>	<p>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p>
<p>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p>	<p>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p>	<p>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p>	
--	----------------------------------	--